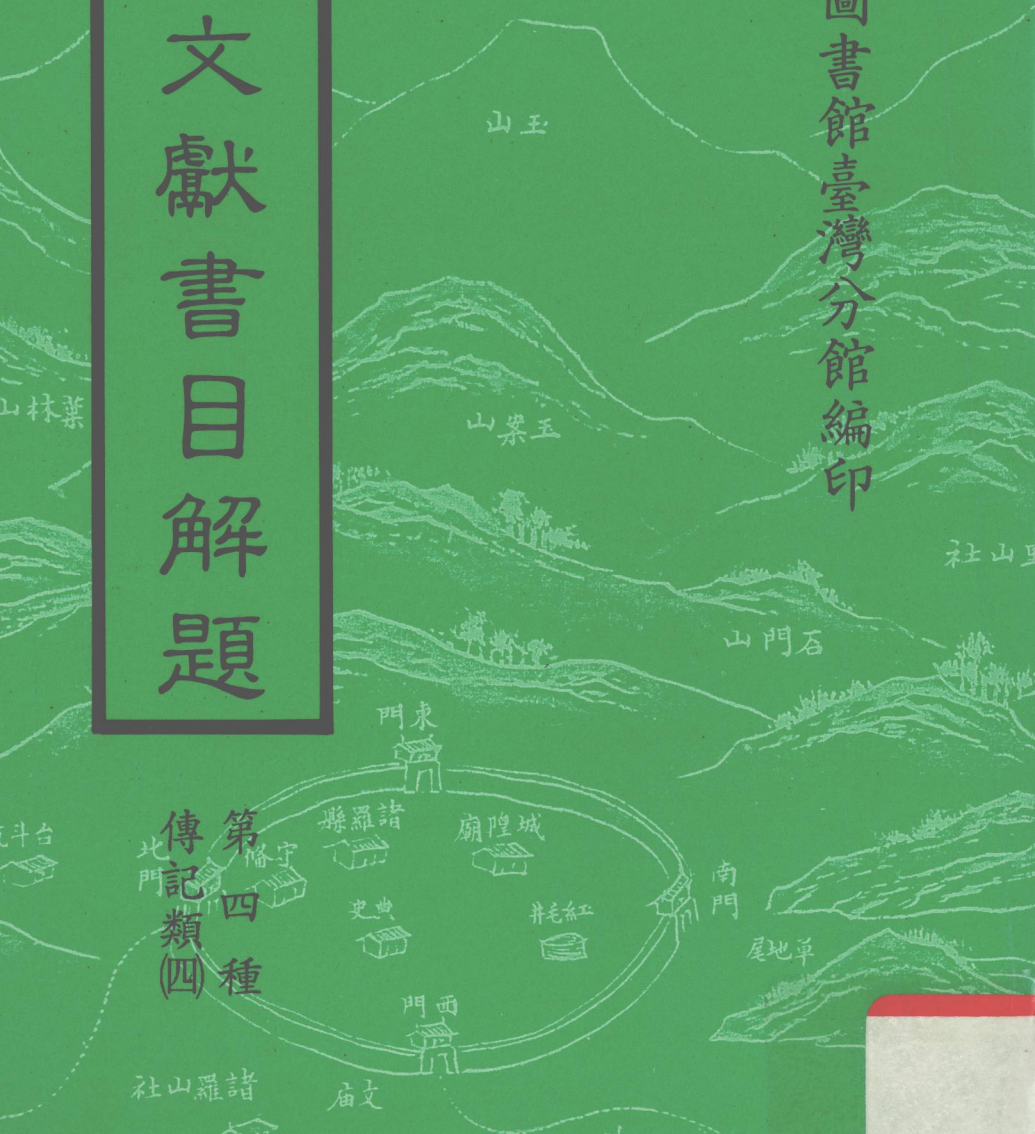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

臺灣文獻書目解題

第四種
傳記類(四)



總編纂：王世慶
合傳篇主編：程大學

臺灣文獻書目解題

第四種
傳記類（四）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

臺灣文獻書目解題／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
資料編纂委員會編．一臺北市：國立中央圖書館
臺灣分館，民76-

冊：圖，像，影抄；22公分

內容：第一種，方志類--第二種，地圖類--第三
種，族譜類--第四種，傳記類--第五種，語言類--
第六種，公報類

1. 台灣省一目錄 I.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
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

016.6732

6055

ISBN 957-9067-00-7 (套：精裝) ISBN 957-9067-53-8 (精裝)

ISBN 957-9067-01-5 (套：平裝) ISBN 957-9067-54-6 (平裝)

本冊定價：精裝500元 平裝420元

臺灣文獻書目解題

第四種 傳記類 (四)

編纂者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

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

出版者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

地址：臺北市10626新生南路一段
一號

電話：(〇二)七七二四五五

發行人：孫 德 彪

印刷者：金石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60號9樓

電話：(〇二)三〇八一〇八〇

出版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

序

臺灣位居我國大陸之東南海隅，向爲海防重鎮，亦歷代東南沿海諸省之屏障。明代中葉以還，鄭氏復臺，閩粵先民相繼東來，開拓墾闢，中原文化亦隨之而至，論者謂之「閩學」東傳，中華文化於此日益光大。而三百年之臺灣，其屢經憂患，制度多變，不僅於十六、七世紀世界海洋發展史居有一席之地，與十九、二十世紀之中國近代發展更爲息息相關，尤爲歷史學研究提供豐碩之素材。更有進者，自民國三十八年，中央政府遷臺以來，臺灣於復興中華文化、創造經濟奇蹟、開拓政治民主之成就，實開創中國二千年來未有之新局，引起文教、政治及經濟學家研究之興趣。邇來，臺灣研究蔚爲國際顯學之一，蓋非無故也。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職司蒐藏臺灣文獻資料之重責，經七十餘年之積累，其所藏夙以豐富見重於學界，然近二十年來，隱藏於民間之臺灣資料，日有所出，散藏於域外之臺灣文獻檔案，更多面世。本館之舊藏，日漸難覓，學界之需求矣！尤以經濟之發達、社會之繁榮，古蹟時遭破壞，文獻屢被湮滅，朝野之識者無不以此爲殷憂，亟思有以挽救焉。職是之故，本館擬有蒐集與整理臺灣文獻資料之計劃，期能獲得主管機關之支持，學界專家之協助與館內同仁之從事，俾將有關臺灣之文

獻資料彙藏於館，爲臺灣研究提供豐碩之資料，爲臺灣文獻盡其典藏之功能。

德彪 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承部命接長本館，受任之初，聞本館原有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』編纂之計畫，編纂者乃從事臺灣研究之學者專家，所成之解題亦頗獲學界好評。余聞悉此計畫，深以其體大思精、規模具在，與余所擬本館之發展方針不謀而合，爰重新規劃，擬具方案以呈部，奉准實施，因得以賡續前業焉。復承曹教授永和、王先生世慶、高先生志彬暨編纂委員莊教授英章等多人，應允繼續從事。竊思此一方案如能續承主管機關之支持、學界專家之協助，苟能順利完成原訂之計畫，爲學界提供實質之服務，爲臺灣文獻整理貢獻具體之成果，則諒爲學界所樂聞歟！此亦德彪私衷所企盼者也。

茲者，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』續成之稿，行將陸續出版應世，語云：「其始也簡，其畢也巨。」異日此書竟其全功蔚爲巨編以傳來者，實爲不朽之盛事也，因而當銘感政府核撥專款，編纂諸先生與本館同仁通力合作，是爲序。

孫 德 彪 謹識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臺灣文獻書目解題

編纂凡例

一、本館創立迄今已逾七十年，藏書近六十萬冊，其中以臺灣文獻最具特色。前曾編印『臺灣文獻資料目錄』、『西文臺灣資料目錄』、『日文臺灣資料目錄』等三種，以供讀者檢索之需，咸稱利便。邇來有關臺灣之資料，新出版者固多，而沉隱之舊籍，亦屢有發見，本館因有繼續擴大徵訪之計畫。舊目既不足以涵括館藏，書目解題乃為窺知文獻內容之捷徑。茲特就館藏之臺灣文獻，作系統分類以編輯書目；復選其要籍而為之撰成解題，俾讀者知所取捨，進而善加利用。

二、本編分書目、解題兩大部。書目之部，力求其全備；解題之部，則擇其較具參考價值之文獻，二者皆不以本館現藏者為限（本館前所未藏者，當續予搜求補藏）。惟臺灣文獻隱藏於民間、流落於域外者為數不尠，本編所輯之書目，以公藏為主，間補以見聞之所得；至於解題之選目，概以公藏且便於取閱者為限，凡有私

家秘藏或海外孤本，雖屬要籍亦未予列入。

三、本編之分類，據文獻內容及其著述體裁，參考現行『中國圖書分類法』，酌定其類目。凡有一類文獻種數過多而有子目可分者，則酌分細類；種數過少而有相近之類屬可歸者，則合二、三類爲一大類，俾以一類爲一單元（以冊爲單元，每冊以二十萬字爲度）。所訂之類名，一以圖書分類法所通稱者爲準。

四、書目之輯錄，除單行本外，凡散見於叢書、類書、期刊、志書、詩文集中，雖零篇殘卷，凡有助於研究者，皆一一輯出列目（如「風俗」一類，方志中恒有風俗一目；傳記之資料，則多存於文集中）。惟此項輯錄，其選錄標準，仍視各類文獻之性質與其種數多寡而定。

五、書目之部所收文獻，各著其書名、卷（冊）數、撰（編）者、撰述年代或刊行時地、刊行者、版本等項。其中版本一項，凡爲本館所未藏且無通行之本者（即孤本，或藏處不多之罕見本），則註其藏處；凡有同一版本之不同重（影）印本，則僅著錄其原印本。至有需說明者，則隨條附註之。

六、解題之部，以各類文獻之著述體裁各有不同，其內容亦各有所重，故本編解題之體例，無法劃一，要視各該類文獻之體裁與內容，分類訂定之。惟解題所含之項

目，大抵包括書目資料、撰述經過、撰者生平、撰述動機、篇目、內容大要、史源研究、價值判定、版本說明、研究論述、書影等十一項。有可述者述之，無可述者從闕；有需特予記述者，則另增項目。惟其中「價值判定」一項，僅作平實記述，不强爲評論，且力求公允。蓋研究工作者之利用資料，既各有所需，亦各有所重，某一資料，於甲或爲糟粕，於乙則可能爲珍寶也，本編解題不强爲判定者，其故在此。

七、解題之體例與內容，古今有異，中外有別。漢劉向所揭櫫之內容，校讐目錄學家雖懸爲鵠的，然咸嘆無能企及；清紀昀之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』，提要鉤玄，考鏡源流，非學深識博者無以下筆，亦非學有專精者無法窺其奧旨。本編解題，既無能師法劉、紀，如強爲仿倣，於初學者亦無所助益。惟有略法現代圖書館學所標示之解題內容，深淺詳略儘量求其適中，既有裨於初學者之入門，亦期能有助於研究工作之參考。因之，於舊籍或多涉考證，所述不避其細；於新籍及一般史料，則側重其內容之介紹。

八、本書目解題第一期編纂計畫，大抵以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各類臺灣文獻爲範圍，包括參考工具書、宗教、考古、人類學、統計、教育、禮俗、經濟、法制、史

料、通史、專史、地理、輿圖、方志、傳記、族譜、語言、文學、藝術（以上類目爲暫定）等。所收文獻，上起明鄭及其以前之早期圖籍，下迄當代之出版品（以該類書目解題完稿前一年所出版者爲斷限）；內含中文、日文與西文有關臺灣之文獻。

九、本編各類書目解題，各委專人主編撰稿，參預者皆非專職，以一、二人總攬一類，見聞固有未逮，書目輯錄自難周備；每類解題之撰稿，或由二、三人執筆，或出自衆人之手，因之欲求體例一定，筆法一致，實非易事。尙祈海內外關心臺灣文獻、熱心臺灣研究之方家，逐類訂補書目、斧正解題，俾本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』更臻完善，此爲本編參預同仁所引頸以望者也。

程大學撰

中央圖書館
臺灣分館

館藏日據時期臺灣關係人名錄解題（二）

傳記類合傳篇凡例

一、傳記類合傳篇，區分爲第一、人名錄；第二、人物誌；第三、人物論或漫談。兩冊包括第一、人名錄中之：1. 政府機關職員錄；2. 官營機構團體職員錄；3. 民間社團名錄（部分）。

二、本解題所收之書，以本館所藏爲限；至國內外公私藏有爲本館所缺者，容後補遺。參閱本篇之機關或私人，如發覺藏有本館之相關缺本，請惠示本館或惠贈影本，本館無任感禱。

三、本解題，對凡欲參閱某書者，提供有關該書之一切訊息，並附加解題者之評估，對欲索閱該書者，自多助益；縱不欲索閱該書者，因對機關團體組織以及出版當時之時代背景，莫不詳加敘述，自亦有其可讀性。

四、日據時期，因人事制度較爲固定，人事異動並不頻繁，職員錄或人名錄之隨年度更動情形殊微，故本篇之解題，儘採表格方式，俾供索閱者比照之便。

五、本館所庋藏之特藏書，蒙歷任諸同仁之細心維護，賴以倖存，但仍有缺漏封面或版權頁，甚至兩者俱缺者，所謂精裝本，多半係經過本館重加裝訂者。

六、日本全國性人名錄，因其與臺灣關係較疏，列介附錄。

目次

序	孫德彪	〔一〕
編纂凡例		〔三〕
傳記類合傳篇解題（二）		
凡例		一
三 郵電		二五三
臺灣總督府通信部職員錄		二五七
遞信職員錄（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）		二六二
四 公賣		二七六
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職員錄		二八一
臺灣專賣局職員錄		二八四
五 稅務		二九九
臺灣稅務職員錄		三〇三

六 農林、畜牧業……………三〇七

臺灣殖產關係職員錄……………三二〇

臺灣農林關係職員錄……………三二七

臺灣畜產關係職員錄……………三三二

七 糖業……………三四七

製糖會社職員錄……………三六六

八 水利……………三七九

全島水利組合職員錄……………三八八

臺灣水利事業關係者職員錄……………四〇〇

參 民間社團名錄

一 學術團體

(一)學士會臺灣支部名簿……………四〇七

(二)臺灣愛書會會員名簿……………四三一

(三)臺北帝國大學教職員氏名讀方(讀法)……………四三五

(四)臺灣歐美同學會名簿……………四四一

(五) 南溟會會員名簿	四四七
(六) 羅山鄉友會會員名簿	四五三
(七) 臺灣技術協會會員名簿	四六〇
(八) 臺灣建築會會員名簿	四七四
二 同鄉會名錄	

(一) 臺灣在住（居住臺灣）三州出身者名鑑	四八九
(二) 高雄州下鹿兒島縣人芳名錄	四九六
(三) 臺灣在住福岡縣人會名簿	五〇〇
(四) 臺灣臺北山口縣人會員名簿	五〇四
(五) 臺灣在住香川縣人名簿	五〇八
(六) 福井縣鄉友會員名簿	五一七
三 其他社團	
(一) 臺中州下保護團體役職員名簿	五二一
(二) 臺灣輪界名鑑	五二六
(三) 臺灣海務協會會員名簿	五二九

優良船員第三回表彰者氏名及略歷簿……………五三〇

(四)臺北市青年團役員名簿……………五三三

(五)臺灣全島將棋名鑑……………五三六

高雄州碁客銘鑑……………五四一

附錄……………五四二

日本全國性人名錄

大日本人名辭書、帝國人名辭典、日本人名辭典、人事興信錄、日本紳士錄、大眾人事錄、明治肖像錄、大正人名辭典、國民過去錄、帝國名譽錄、新選華族名鑑、華族名鑑、華族名簿、新日本人物大系、現代人名錄、現代日本人名選、日本人名選、現代出版文化人總覽、軍國日本人物大鑑、國勢人物選集、遞信省職員錄、歷代顯官錄

三 郵電

(一)沿革：

清朝光緒年間，巡撫劉銘傳初設信局辦理遞信業務，亦稱「文書局」，又俗稱「批館」。日人據臺之初實行軍政，郵便業務歸陸軍局管理，故於明治二十八年（一八九五）十月二十四日，有「臺南野戰郵便局」之設。翌明治二十九年（一八九六）改施民政，於同年三月頒佈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官制，旋於四月成立「民政局通信部」，即時開始其分掌業務，同時制定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，同月於臺北及其他十九重要地區設置一、二等郵局；其中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處屬一等局。即所謂「郵便局」郵局之始。明治三十一年（一八九八）三月，採取日本三等局制度，翌年因業務逐增復採所謂「出張所」「受取所」即局以下較小地點之分支機構。明治三十三年（一九〇〇）廢原郵政條例頒行「郵便法」即「郵政法」，自此臺灣之郵政制度與日本本國完全一致。

明治三十年（一八九七）十月，因官制修正，民政局通信部改訂為「通信課」，明治三十四年（一九〇一）通信課復改成「通信局」，迨大正八年（一九一九）又改稱為遞信局，至大正十三年（一九二四）十二月，遞信局與鐵道部合組交通局，其下設遞信部與鐵道部，迄於光復。遞信部下分：庶務、監理、電氣、為替貯金（匯兌儲金）、工務、海事等六課，分掌業務。

各地郵政機構，自明治四五至大正二年（一九一二—一九一三）年間，將一般「出張所」升格爲包辦制三等局，將「受取所」改爲「無集配（不辦收集投遞）三等局」，勿論窮鄉僻地皆有完整之郵政機構，主管多屬日人，各級局悉直屬遞信部，效率之高，殊值爲今之老一輩者所津津樂道。

至於郵運系統，原靠人力，迨明治三十五年（一九〇二），縱貫鐵路大部完工，明治四十一年（一九〇八）縱貫線全部通車，基隆至高雄之郵件，一日可達，製糖公司之私鐵復陸續完成，形成四通八達之鐵路網，大正十一年（一九二二）東部汽車開始郵運，環島郵路更連成一氣。水運有三主要航線：一爲臺日線，有萬噸級郵輪定期航行；二爲沿岸環島線，受總督府津貼運輸；三爲海外線：有基隆至廈門、香港、菲律賓—高雄至大連、上海、天津、廣東等各線。航郵自昭和十年（一九三五）首啓之臺日航線；初自週飛三次，改至日飛一次；昭和十二年（一九三七）開辦環島線後，於昭和十五年（一九四〇）復開海外線，首開臺北—廣東線後，配合其軍事擴張，更形劇增。

郵政附帶業務，更值一提，以郵政儲金而言，種類分有普通、定額、儲蓄（零存整付）、團體、定期、有獎定期、國債、劃撥（振替）等，戰時業務更爲繁盛，對穩定戰時金融，收效甚宏。

匯兌業務亦由貯蓄課辦理，分有：普通匯票（爲替）、小額匯票（小爲替）、電報匯票（電信爲替）、軍郵匯票（軍事郵便爲替）四種，匯費劃一，莫不稱便。